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1471)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十八號三樓
電 話：(02)2299-1907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5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81 號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首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首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首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首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首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首利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5,350 仟元及新台幣\$9,428 仟元。

首利集團經營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首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歷史處理過時存貨市場價格資訊推算而得。

因首利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首利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首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首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附註七(二)，首利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餘額為新台幣\$58,836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40,675 仟元)。

首利集團之應收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款之減項，且首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首利集團之應收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首利集團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首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首利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首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首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首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

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首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首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首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首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首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吳仁杰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4,574	58	\$ 919,099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1,17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314,216	18	308,632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747	3	51,0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089	1	20,838	1
130X	存貨	六(五)	55,922	3	66,282	4
1410	預付款項		5,379	-	10,4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7	-	17,4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30,117</u>	<u>84</u>	<u>1,393,811</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3,754	1	18,8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089	2	43,84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7,410	-	5,89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3,257	9	155,553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二)	63,886	4	37,5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1,396</u>	<u>16</u>	<u>261,778</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1,711,513</u>	<u>100</u>	<u>\$ 1,655,589</u>	<u>100</u>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0,627	4	\$	74,91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58,681	4		32,3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	-		1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679	-		6,0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1	-		1,4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511</u>	<u>8</u>		<u>114,914</u>	<u>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781	-		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221	2		37,93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002</u>	<u>2</u>		<u>37,96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7,513</u>	<u>10</u>		<u>152,878</u>	<u>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4,145	88		1,504,145	9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85,480	34		585,480	3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739,490)	(43)	(749,247)	(45)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08,176	6		89,025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58,311</u>	<u>85</u>		<u>1,429,403</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七)		75,689	5		73,308	5		
3XXX	權益總計			<u>1,534,000</u>	<u>90</u>		<u>1,502,711</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11,513</u>	<u>100</u>	\$	<u>1,655,5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十四	\$ 278,293	100		\$ 256,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244,645)	(88)		(225,330)	(88)	
5900 營業毛利		33,648	12		31,31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8,774)	(11)		(28,633)	(11)	
6200 管理費用		(78,321)	(28)		(83,966)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97)	(3)		(7,75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342	1		4,15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850)	(41)		(116,196)	(45)	
6900 營業損失		(79,202)	(29)		(84,884)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8,869	14		33,723	1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41,672	51		140,785	5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94,297)	(34)		131,904)	(52)	
7050 財務成本		(179)	-		(4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065	31		42,159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863	2		(42,72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88)	-		(44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475	2		\$ (43,173)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163	1		\$ 2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21,651	8		(39,87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814	9		\$ (39,627)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89	11		\$ (82,800)	(3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94	2		\$ (43,16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	-		(13)	-	
合計		\$ 6,475	2		\$ (43,173)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908	10		\$ (81,434)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81	1		(1,366)	(1)	
合計		\$ 31,289	11		\$ (82,800)	(3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認列權益之變動數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民國 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4,145	\$ 581,941	\$ 3,539	(\$ 706,336)	\$ 127,548	\$ 1,510,837	\$ 74,674	\$ 1,585,511	
本期淨損		-	-	-	(43,160)	-	(43,160)	(13)	(43,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249	(38,523)	(38,274)	(1,353)	(39,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11)	(38,523)	(81,434)	(1,366)	(82,8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04,145	\$ 581,941	\$ 3,539	(\$ 749,247)	\$ 89,025	\$ 1,429,403	\$ 73,308	\$ 1,502,711	
<u>民國 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04,145	\$ 581,941	\$ 3,539	(\$ 749,247)	\$ 89,025	\$ 1,429,403	\$ 73,308	\$ 1,502,711	
本期淨利(損)		-	-	-	6,594	-	6,594	(119)	6,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3,163	19,151	22,314	2,500	24,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57	19,151	28,908	2,381	31,28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4,145	\$ 581,941	\$ 3,539	(\$ 739,490)	\$ 108,176	\$ 1,458,311	\$ 75,689	\$ 1,534,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863	(\$ 42,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二) 19,301	20,73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113	7,1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十二(二) (2,342)	(4,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5,326	75,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884)
利息收入	(38,869)	(33,723)
股利收入	-	(16)
利息費用	179	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1,359)	-
應收帳款	9,448	6,35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919	18,462
存貨	12,407	772
預付款項	5,903	5,061
其他流動資產	17,940	6,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745)	37,104
其他應付款	24,222	(1,189)
負債準備	六(十三) -	(6,137)
其他流動負債	(85)	(13,9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21	75,602
收取之利息	45,825	26,936
支付之利息	(179)	(445)
支付之所得稅	(1,200)	(346)
收取現金股利	-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667	101,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84)	609,1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8,912)	(5,61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2)	(11,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038)	595,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788)	(10,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8)	(10,212)
匯率影響數	10,634	(42,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475	644,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9,099	274,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4,574	\$ 919,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TD.	轉單公司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GIANT TREASUR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LAND TYCO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RE VIVA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SURE VIVA LIMITE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100	100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50	50	
LAND TYCOON LIMITED	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買賣	100	100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順晟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系統設備開發與銷售	75	7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 (1)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無。
- (2) 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75,889	50%	\$ 73,387	50%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9,450	\$ 258,152
非流動資產	190,739	168,520
流動負債	(251,948)	(306,991)
非流動負債	(38,921)	(37,637)
淨資產總額	<u>\$ 109,320</u>	<u>\$ 82,044</u>

綜合損益表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242,232	\$ 202,4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201	24,0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01</u>	<u>\$ 24,0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u>\$ 2,502</u>	<u>(\$ 1,35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現金流量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82,140	\$ 3,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15)	(1,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532)	(8,7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2	(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15,275</u>	<u>(7,58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984</u>	<u>47,5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259</u>	<u>\$ 39,984</u>

A. 本集團為營運政策及活化資產之考量，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成翔)50%股權予東莞市能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簡稱：能廣)。

B.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金收入扣除攸關費損後支付予能廣之租金收益分別計\$52,116 及\$58,81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	2 年 ~ 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 年
-------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源供應器、機殼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屢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控制移轉日後 30 至 210 天到期，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會計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款減損評估

本集團針對個別應收款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評估未來帳款可回收性後，即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

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餘額請詳附註六(四)、附註七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1	\$ 1,4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4,522	155,785
定期存款	819,591	761,907
合計	<u>\$ 984,574</u>	<u>\$ 919,0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359	\$ -
評價調整	(186)	-
合計	<u>\$ 11,173</u>	<u>\$ -</u>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76,305	\$ 176,305
評價調整	(162,551)	(157,411)
合計	\$ 13,754	\$ 18,89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5,140)	(\$ 75,929)
受益憑證	(186)	-
合計	(\$ 5,326)	(\$ 75,929)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314,216	\$ 308,63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3,068	\$ 10,80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6,908	\$ 58,209
減：備抵損失	(2,161)	(7,207)
	\$ 44,747	\$ 51,002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66,58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51	(\$ 502)	\$ 9,149
在製品	3,255	(572)	2,683
製成品	46,340	(3,580)	42,760
商品	6,104	(4,774)	1,330
合計	<u>\$ 65,350</u>	<u>(\$ 9,428)</u>	<u>\$ 55,92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280	(\$ 8,679)	\$ 10,601
在製品	1,502	(181)	1,321
製成品	61,099	(8,451)	52,648
商品	8,339	(6,627)	1,712
合計	<u>\$ 90,220</u>	<u>(\$ 23,938)</u>	<u>\$ 66,28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2,542	\$ 224,487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15,007)	(322)
存貨報廢損失	17,110	1,165
	<u>\$ 244,645</u>	<u>\$ 225,330</u>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4,986	\$ 37,051	\$ 30,630	\$ 47,845	\$ 130,5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74)	(30,039)	(40,155)	(86,668)
	<u>\$ 14,986</u>	<u>\$ 20,577</u>	<u>\$ 591</u>	<u>\$ 7,690</u>	<u>\$ 43,844</u>
<u>113年</u>					
1月1日	\$ 14,986	\$ 20,577	\$ 591	\$ 7,690	\$ 43,844
增添	-	-	1,797	466	2,263
折舊費用	-	(812)	(212)	(2,169)	(3,193)
淨兌換差額	-	-	32	143	175
12月31日	<u>\$ 14,986</u>	<u>\$ 19,765</u>	<u>\$ 2,208</u>	<u>\$ 6,130</u>	<u>\$ 43,08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86	\$ 37,051	\$ 33,223	\$ 48,728	\$ 133,9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286)	(31,015)	(42,598)	(90,899)
	<u>\$ 14,986</u>	<u>\$ 19,765</u>	<u>\$ 2,208</u>	<u>\$ 6,130</u>	<u>\$ 43,08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4,986	\$ 37,051	\$ 30,725	\$ 51,889	\$ 134,6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661)	(30,314)	(44,507)	(90,482)
	<u>\$ 14,986</u>	<u>\$ 21,390</u>	<u>\$ 411</u>	<u>\$ 7,382</u>	<u>\$ 44,169</u>
<u>112年</u>					
1月1日	\$ 14,986	\$ 21,390	\$ 411	\$ 7,382	\$ 44,169
增添	-	-	326	5,316	5,642
處分	-	-	-	(1,723)	(1,723)
折舊費用	-	(813)	(137)	(3,211)	(4,161)
淨兌換差額	-	-	(9)	(74)	(83)
12月31日	<u>\$ 14,986</u>	<u>\$ 20,577</u>	<u>\$ 591</u>	<u>\$ 7,690</u>	<u>\$ 43,84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86	\$ 37,051	\$ 30,630	\$ 47,845	\$ 130,5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74)	(30,039)	(40,155)	(86,668)
	<u>\$ 14,986</u>	<u>\$ 20,577</u>	<u>\$ 591</u>	<u>\$ 7,690</u>	<u>\$ 43,844</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除土地使用權租期為 50 年外，建物、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多功能事務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租用，係民國 92 年至 94 年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均為 50 年。
4. 本集團已重分類土地使用權至投資性不動產。
5.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攤銷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7,410	\$ 5,892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攤銷費用	折舊/攤銷費用
房屋	\$ 9,664	\$ 10,21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1,309 及 \$535。
7.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9	\$ 44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5	284
租賃修改利益	2	-

8.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222 及 \$10,940。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出售、轉讓、轉租全部或部份之租賃資產或將租賃資產設定擔保債權。
2.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29,778	\$ 133,411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 -	\$ 133,442
114年	136,111	140,293
115年	140,515	144,862
116年以上	199,063	205,222
合計	\$ 475,689	\$ 623,819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3,768	\$ 460,180	\$ 493,9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60)	(327,735)	(338,395)
	<u>\$ 23,108</u>	<u>\$ 132,445</u>	<u>\$ 155,553</u>
113年			
1月1日	\$ 23,108	\$ 132,445	\$ 155,553
攤銷及折舊費用	(566)	(6,444)	(7,010)
淨兌換差額	556	4,158	4,714
12月31日	<u>\$ 23,098</u>	<u>\$ 130,159</u>	<u>\$ 153,25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4,691	\$ 475,311	\$ 510,0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93)	(345,152)	(356,745)
	<u>\$ 23,098</u>	<u>\$ 130,159</u>	<u>\$ 153,257</u>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4,269	\$ 470,435	\$ 504,7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21)	(329,317)	(339,538)
	<u>\$ 24,048</u>	<u>\$ 141,118</u>	<u>\$ 165,166</u>
112年			
1月1日	\$ 24,048	\$ 141,118	\$ 165,166
攤銷及折舊費用	(632)	(6,359)	(6,991)
淨兌換差額	(308)	(2,314)	(2,622)
12月31日	<u>\$ 23,108</u>	<u>\$ 132,445</u>	<u>\$ 155,55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3,768	\$ 460,180	\$ 493,9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60)	(327,735)	(338,395)
	<u>\$ 23,108</u>	<u>\$ 132,445</u>	<u>\$ 155,55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9,778</u>	<u>\$ 133,41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3,268</u>	<u>\$ 82,26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87,949 及\$757,667，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鑑價報告並參考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26,995	\$ -
遞延費用	13,601	17,4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773	16,603
存出保證金	3,517	3,572
	<u>\$ 63,886</u>	<u>\$ 37,595</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管理費	\$ 27,242	\$ 8,7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619	13,543
應付房屋稅	11,824	-
應付勞務費	2,285	2,201
應付補償款	-	2,599
其他	3,711	5,249
	<u>\$ 58,681</u>	<u>\$ 32,362</u>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45	\$ 17,3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318)	(33,913)
淨確定福利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9,773)</u>	<u>(\$ 16,603)</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7,310	(\$ 33,913)	(\$ 16,603)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利息費用(收入)	208	(408)	(200)
	<u>17,711</u>	<u>(34,321)</u>	<u>(16,6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2,997)	(2,99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7)	-	(187)
經驗調整	21	-	21
	<u>(166)</u>	<u>(2,997)</u>	<u>(3,163)</u>
12月31日餘額	<u>\$ 17,545</u>	<u>(\$ 37,318)</u>	<u>(\$ 19,77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6,885	(\$ 33,347)	(\$ 16,462)
當期服務成本	306	-	306
利息費用(收入)	202	(400)	(198)
	<u>17,393</u>	<u>(33,747)</u>	<u>(16,3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66)	(166)
經驗調整	(83)	-	(83)
	<u>(83)</u>	<u>(166)</u>	<u>(249)</u>
12月31日餘額	<u>\$ 17,310</u>	<u>(\$ 33,913)</u>	<u>(\$ 16,603)</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2)	\$ 156	\$ 119	(\$ 117)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5)	\$ 179	\$ 142	(\$ 1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預計無須提撥基金予退休計畫。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成翔電子、東莞首利、順晟商貿和深圳前海順晟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5% 及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96 及 \$3,221。

(十三)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6,176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6,137)
匯率影響數	(39)
12月31日餘額	\$ -

1. 截止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無負債準備之情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處分子公司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50% 股權，而提前結束與承租人之合約，故承租人提出人民幣 540 萬元之法律索償，本集團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已依最可能之訴訟結果估列負債準備。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初審判決，判決中駁回承租人之訴訟請求，承租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8 日判決，駁回承租人之訴訟請求。惟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第四季與承租人進一步進行和解協商並達成協議，並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人民幣 260 萬元，並停止相關訴訟程序，該補償業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付訖。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04,145，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150,414,53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3)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

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七) 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113年	
	其他權益-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1月1日	\$ 89,025	\$ 73,3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9,151	2,500
非控制權益淨損	-	(119)
12月31日	<u>\$ 108,176</u>	<u>\$ 75,689</u>
	112年	
	其他權益-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1月1日	\$ 127,548	\$ 74,6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8,523)	(1,353)
非控制權益淨損	-	(13)
12月31日	<u>\$ 89,025</u>	<u>\$ 73,308</u>

(十八)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有關收入資訊，請詳附註

十四(二)。

(十九)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5,768	\$ 22,9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068	10,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利息收入	33	-
	<u>\$ 38,869</u>	<u>\$ 33,723</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129,778	\$ 133,411
股利收入	-	16
其他收入	11,894	7,358
合計	<u>\$ 141,672</u>	<u>\$ 140,78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884
淨外幣兌換利益	9,287	42,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5,326)	(75,929)
金融資產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444)	(6,359)
投資性不動產管理費用	(86,258)	(75,269)
租賃修改利益	2	-
賠償損失	-	(5,260)
其他	(5,558)	(12,371)
合計	<u>(\$ 94,297)</u>	<u>(\$ 131,90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93,123	\$ 95,232
折舊費用(註1)	12,857	14,379
攤銷費用(註2)	843	719
	<u>\$ 106,823</u>	<u>\$ 110,330</u>

註 1：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註 2：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78,974	\$ 81,448
勞健保費用	3,310	3,459
退休金費用	3,389	3,329
其他用人費用	7,450	6,996
	<u>\$ 93,123</u>	<u>\$ 95,2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止本公司均屬累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8	\$ 448
所得稅費用	<u>\$ 388</u>	<u>\$ 4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707	(\$ 8,26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7)	(2,3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817	11,01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	(389)	91
所得稅費用	<u>\$ 388</u>	<u>\$ 44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4年	\$ 62,802	\$ 39,633	\$ 39,633	114年
105年	54,364	54,364	54,364	115年
106年	63,620	63,620	63,620	116年
107年	28,546	28,546	28,546	117年
108年	41,317	41,317	41,317	118年
110年	56,665	56,665	56,665	120年
111年	28,394	28,394	28,394	121年
113年	9,083	9,083	9,083	123年
	<u>\$ 344,791</u>	<u>\$ 321,622</u>	<u>\$ 321,622</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4年	\$ 62,802	\$ 39,633	\$ 39,633	114年
105年	54,364	54,364	54,364	115年
106年	63,620	63,620	63,620	116年
107年	28,546	28,546	28,546	117年
108年	41,317	41,317	41,317	118年
110年	56,665	56,665	56,665	120年
111年	28,394	28,394	28,394	121年
	<u>\$ 335,708</u>	<u>\$ 312,539</u>	<u>\$ 312,53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72,413</u>	<u>\$ 1,032,296</u>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大陸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即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594	150,415	\$ 0.04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43,160)	150,415	(\$ 0.29)

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3	\$ 5,64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6,995	34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46)	(376)
本期支付現金	<u>\$ 28,912</u>	<u>\$ 5,612</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僅有租賃本金償還，請參閱現金流量表之影響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河南首翔電子有限公司(河南首翔)	關聯企業
東莞市能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能廣)	其他關係人
鄭傑	本集團之董事長
成翔股份有限公司(成翔(股))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代採購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河南首翔	\$ 34,475	\$ 33,338
減：備抵損失	(34,475)	(33,338)
	<u>\$ -</u>	<u>\$ -</u>

2. 管理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A. 管理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能廣	\$ 52,116	\$ 58,818

B.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能廣	\$ 20,778	\$ 7,606

係依合約約定，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租金收益，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成翔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按季於每季初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成翔(股)	\$ 3,511	\$ 1,761

4.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為短期借款額度提供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846	\$ 16,243
退職後福利	186	190
合計	<u>\$ 15,032</u>	<u>\$ 16,4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7	\$ 17,406	訴訟限制動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986	14,986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9,765	20,577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701	6,701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8,839	9,198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u>\$ 50,308</u>	<u>\$ 68,8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為\$19,2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本集團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可能會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來達成調整及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27	\$ 18,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361,160</u>	<u>1,320,636</u>
	<u>\$ 1,386,087</u>	<u>\$ 1,339,530</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68,529	\$ 145,213
租賃負債	<u>7,460</u>	<u>6,065</u>
	<u>\$ 175,989</u>	<u>\$ 151,278</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會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680	32.788	\$ 1,169,876	1%	\$ 11,699
美金:人民幣	1,587	7.3207	52,034	1%	520
人民幣:新台幣	77,385	4.4788	346,592	1%	3,466
歐元:新台幣	17,716	34.1241	604,543	1%	6,045
日幣:新台幣	381,459	0.2100	80,106	1%	801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 98,980)	4.4788	(\$ 443,31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	32.788	\$ 9,836	1%	\$ 98
美金:人民幣	14,727	7.3207	482,868	1%	4,829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01	30.725	\$ 964,796	1%	\$ 9,648
美金:人民幣	3,377	7.0941	103,758	1%	1,038
人民幣:新台幣	123,972	4.3311	536,935	1%	5,369
歐元:新台幣	11,425	34.0080	388,541	1%	3,885
日幣:新台幣	381,454	0.2176	83,004	1%	830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 99,713)	4.3311	(\$ 431,86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66	30.725	\$ 198,668	1%	\$ 1,987
美金:人民幣	14,385	7.0941	441,979	1%	4,42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788	\$ 1,954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187		7.3207	838
人民幣：新台幣			4.4788	258
歐元：新台幣			34.1241	1,386
日幣：新台幣			0.2100	(2,7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788	(\$ 74)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6,221)		7.3207	(27,863)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25	(\$ 8,415)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396		7.0941	1,715
人民幣：新台幣			4.3311	(3,577)
歐元：新台幣			34.0080	11,087
日幣：新台幣			0.2176	1,9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25	(\$ 292)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2,948)		7.0941	(12,768)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9 及 \$151。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於進行日常銷貨交易時，針對新客戶及大部分現有客戶，多數皆以預收貨款或收現之方式進行交易；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除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集團交易記錄外，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或衡量目前經濟財務狀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方法為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餘金額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國發會指標查詢系統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5%	0.05%~ 0.19%	0.28%	29.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4	\$ 43,247	\$ 1,517	\$ 1	\$ 8	\$ 1,861	\$ 46,908
備抵損失	\$ 274	\$ 23	\$ 1	\$ -	\$ 2	\$ 1,861	\$ 2,161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5%~ 0.54%	0.20%~ 0.89%	0.05%	0.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49,035	\$ 2,022	\$ -	\$ -	\$ 7,152	\$ 58,209
備抵損失	\$ -	\$ 32	\$ 23	\$ -	\$ -	\$ 7,152	\$ 7,207

E.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3,247	\$ 49,035
90天內	1,517	2,022
91-180天	1	-
181-360天	282	-
360天以上	1,861	7,152
	<u>\$ 46,908</u>	<u>\$ 58,2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 \$34,475 及 \$33,338，採用個別評估作法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分別計 \$34,475 及 \$33,338。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分別為 \$18,128 及 \$24,736，備抵損失分別為 \$4,039 及 \$3,898。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44,443	\$ 49,442
減損損失迴轉	(2,342)	(4,1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2,907)	-
匯率影響數	1,481	(846)
12月31日	<u>\$ 40,675</u>	<u>\$ 44,443</u>

以上提列之金額為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項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日期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租賃負債	\$ 5,785	\$ 1,800	\$ 7,585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租賃負債	\$ 6,099	\$ 26	\$ 6,125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1,173	\$ -	\$ 13,754	\$ 24,927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18,894	\$ 18,89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及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6.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8,894	\$ 94,877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5,140)	(75,929)
應收清算退回股款	-	(54)
12月31日	<u>\$ 13,754</u>	<u>\$ 18,894</u>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	13,754	可類比上市	股價淨額比乘	3.76%	乘數愈高，公允
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數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性折價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	18,894	可類比上市	股價淨額比乘	3.89%	乘數愈高，公允
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數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性折價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3年12月31日	股價淨額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54 (\$ 238)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2年12月31日	股價淨額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291 (\$ 2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民國 113 年度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達本集團重大性原則揭露之標準。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網通(含貿易)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營運決策者並以產品別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各產品別屬性 & 需求開發差異化產品拓展業務。民國106年新增網通(含貿易)部門，係沿用原LCD電源供應廠之廠房設備做為生產基地，承接網路通訊及貿易訂單，民國110年度起考量集團整體資源做最大運用，跨產品屬性，全力拓展電子領域之各面向業務，整體業務單位統合為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部門。經判斷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電子零組件部門	其他	總計
113年度			
外部收入淨額	\$ 277,943	\$ 350	\$ 278,293
內部部門收入	1,572	-	1,572
部門收入	<u>\$ 279,515</u>	<u>\$ 350</u>	<u>\$ 279,865</u>
部門損益	<u>(\$ 79,081)</u>	<u>(\$ 121)</u>	<u>(\$ 79,202)</u>
折舊及攤銷	<u>\$ 24,376</u>	<u>\$ 38</u>	<u>\$ 24,414</u>
112年度			
外部收入淨額	\$ 255,923	\$ 719	\$ 256,642
內部部門收入	1,705	-	1,705
部門收入	<u>\$ 257,628</u>	<u>\$ 719</u>	<u>\$ 258,347</u>
部門損益	<u>(\$ 84,646)</u>	<u>(\$ 238)</u>	<u>(\$ 84,884)</u>
折舊及攤銷	<u>\$ 27,795</u>	<u>\$ 78</u>	<u>\$ 27,873</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279,865	\$ 258,347
銷除部門間收入	(1,572)	(1,705)
企業收入	<u>\$ 278,293</u>	<u>\$ 256,642</u>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9,202)	(\$ 84,884)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79,202)	(84,884)
營業外收支		86,065	42,159
稅前淨利(損)		\$ 6,863	(\$ 42,725)

(四) 產品別之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PC電源供應器	\$ 247,182	\$ 204,269
電腦機殼	28,520	48,340
其他	2,591	4,033
合計	\$ 278,293	\$ 256,642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202,235	\$ 187,882	\$ 149,484	\$ 166,122
美國	35,960	-	69,111	-
台灣	28,888	56,470	23,795	56,587
其他	11,210	-	14,252	-
合計	\$ 278,293	\$ 244,352	\$ 256,642	\$ 222,709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佔損益表銷貨收入 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收入
0客戶	\$ 30,637	0客戶	\$ 68,561
		X客戶	30,897
			\$ 99,458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1,738	\$ 440,999	\$ 440,999	0.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548,550	\$ 1,548,550	註
2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990	\$ 22,952	\$ 22,952	0.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1,548,550	\$ 1,548,550	註
3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328	\$ 328	\$ 328	0.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1,548,550	\$ 1,548,550	註
4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19,085	\$ -	\$ -	0.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299,130	\$ 299,130	註
5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6,230	\$ 134,364	\$ 134,364	0.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619,420	\$ 619,420	註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且融通期間以十年為限。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6,410	\$ 13,754	19.52%	\$ 13,754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債20年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00	\$ 11,173	0.00%	\$ 11,173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045,975	\$ 2,045,975	64,390,001	100	\$ 1,073,562	\$ 40,732	\$ 40,732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4,500	14,500	1,450,000	100	19,079	1,944	1,944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轉單公司	-	-	1	100	1,609	(3,521)	(3,521)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43,841	2,043,841	64,320,000	100	1,548,550	65,017	65,017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GIANT TREASURE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1	100	-	-	-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RE VIVA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1	100	(447,535)	(13,890)	(13,89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LAND TYCO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34	2,134	70,001	100	(28,961)	(6,813)	(6,813)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25,391	1,425,391	44,820,000	100	747,826	44,983	44,983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匯回			資金額		損益 (註2)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 961,344	2	\$ 961,344	\$ -	\$ -	\$ 961,344	\$ 24,201	50	\$ 24,201	\$ 33,431	\$ -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508,214	2	508,214	-	-	508,214	(13,890)	100	(13,890)	(447,535)	-	
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買賣	2,295	2	2,295	-	-	2,295	(6,813)	100	(6,813)	(28,96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備註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11,219	\$ 2,111,219	\$ 920,400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3.1 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為深圳前海順晟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首翔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成翔科技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4：本公司以前年度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依金管會「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方案，於該期間內得不受其投資限額之限制進行大陸地區投資。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傑	9,290,500	6.17%
鄭翔	8,737,838	5.8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69 號

會員姓名：(1) 吳仁杰
(2) 胡智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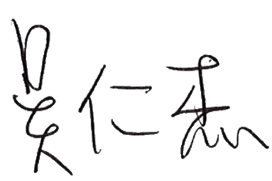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7699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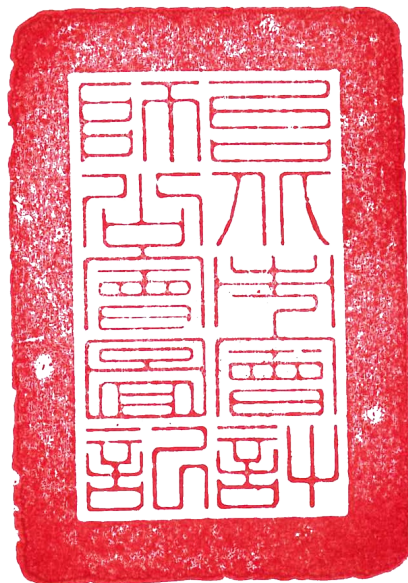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5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